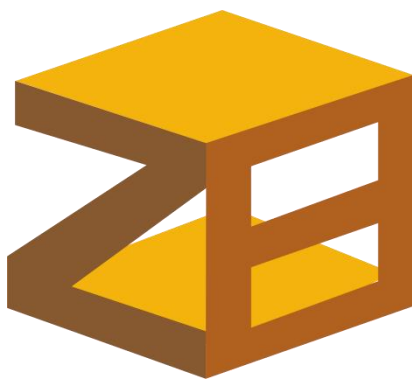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 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MD2026-021



招标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编制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一、项目负责人何小宁（建造师：豫 241151582172）

二、其他人员

1、姓名：安玮玮（岗位证号 Z4501002362）

2、姓名：王盼盼（岗位证号 Z45020230824）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附件：定标办法	30
1. 总则	35
1.1 项目概况	3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
1.5 费用承担	37
1.6 保密	37
1.7 语言文字	37
1.8 计量单位	37
1.9 踏勘现场	37
1.10 分包	37
1.11 偏离	38
2. 招标文件	3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9
3. 投标文件	3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3.2 投标报价	40
3.3 投标有效期	40
3.4 投标保证金	40
3.5 资格审查资料	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4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4. 投标	4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
5. 开标	4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3
5.2 开标程序	43
5.3 开标异议	43
6. 评标	43
6.1 评标委员会	43
6.2 评标原则	44
6.3 评标	44

6.4 评标报告审查	44
7. 合同授予	4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5
7.2 评标结果异议	4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5
7.4 定标	45
7.5 中标通知	45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45
7.6 履约保证金	46
7.7 签订合同	4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6
8.1 重新招标	46
8.2 不再招标	47
9. 纪律和监督	4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9.5 投诉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7
1. 评标方法	64
2. 评审标准	64
3. 评标程序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一、工程概况	69
二、合同工期	69
三、质量标准	6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9
五、项目经理	70
六、合同文件构成	70
七、承诺	70
八、词语含义	71
九、签订时间	71
十、签订地点	71
十一、补充协议	71
十二、合同生效	71
十三、合同份数	7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11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4
第二卷	117
第六章 图 纸	118
第三卷	12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22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122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
第四卷	1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9
(一) 投标函	129
(二) 投标函附录	1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2
三、授权委托书	133
四、投标保证金	13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5
六、施工组织设计	136
七、项目管理机构	143
八、资格审查资料	14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7
(二) 财务要求	148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9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0
(五) 信誉要求	151
(六)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152
九、其他资料	15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已由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驻发改审批〔2026〕9号文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504-411700-04-01-445707，招标人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2.2项目编号：ZMD2026-021

2.3建设规模及内容：老年康复中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8083.76m²，建筑面积9187.84m²（地上6369.29m²、地下2818.55m²）。配套停车场、道路、硬化、绿化、水电气线管网、大门及围墙等附属设施工程，并购置安装电梯、中央空调、弱电智能化、变配电、康复治疗、生活护理、智能监护与信息等相关设备设施。

2.4建设地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东侧（雪松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2.5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施工）：44081390.86元

2标段（监理）：566000.00元

2.6 招标范围：

1 标段（施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2 标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

2.7 计划工期：

1 标段（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2 标段（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2.8 质量要求：

1 标段(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标段(监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1 标段：施工；2 标段：监理。

2.10 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及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的通知(驻发改公管〔2025〕274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标段(施工)：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行承诺)。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及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至少应包含基本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打印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和劳动合同。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其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自行承诺)；并提供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不得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提供查询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②投标人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

内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查询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专项查询”→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按以上查询方式进行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截图或打印页须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加盖公章。有失信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④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显示网页时间。如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3.6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在最近三年内（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自行承诺）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标段（监理）：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自行承诺）。

3.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及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至少应包含基本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打印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和劳动合同。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其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自行承诺）；并提供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提供查询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②投标人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查询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专项查询”→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按以上查询方式进行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截图或打印页须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加盖公章。有失信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④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

（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显示网页时间。如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3.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企业注册

4.1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办理“标证通”手机证书或者实体CA数字证书。“标证通”办理见<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实体CA数字证书申请咨询电话（北京CA：4009197888 华测CA：4006202211 深圳CA：4001123838 信安CA：0371-96596）。

4.2 请各投标人网上报名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6月16日8:00时至2026年6月23日20:00时，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7月7日09时00分。

7.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其他补充事宜

9.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

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9.3 远程开标前, 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4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 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 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 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 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 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 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 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 51 号

联系人: 周庭宇

电 话: 0396-3826023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小宁

项目组其他成员: 安玮玮、王盼盼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6 室

联系人：安玮玮、王盼盼

电 话：0371-65928003 65928756

电子邮件：hnzbj5@126.com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与建新街交叉口向西 100 米

电 话：0396-2138991

202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 51 号 联系人：周庭宇 联系方式：0396-38260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6 室 项目负责人：何小宁 项目组其他成员：安玮玮、王盼盼 联系人：安玮玮、王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6592875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东侧（雪松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老年康复中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8083.76 m ² ，建筑面积 9187.84 m ² （地上 6369.29 m ² 、地下 2818.55 m ²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7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 </u>年<u> </u>月<u> </u>日 计划竣工日期：<u> </u>年<u> </u>月<u> </u>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u> </u>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2.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4.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5.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6. 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情形； 7.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8.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9.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10.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11.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12.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13. 不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15.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16.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17. 不存在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8.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9.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离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并在交易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 word 版文件，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以变更公告或答疑澄清文件的形式发出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以变更公告或答疑澄清文件的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体现投标企业施工能力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4081390.86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24677176.65 元 措施项目费：1765504.35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310968.24 元） 其他项目费：15103402.38 元（其中：暂列金额：1727402.38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13376000 元） 增值税：2535307.48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配置方案，还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工期延长、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及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应的管理费、服务费、配合费、税金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及投标人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2.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软件著作权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指控，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及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数量进行校核；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报价时需考虑因市场价格波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或其他原因引起所产

		生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80.00 万元</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电子保函</u> （1）转账形式：<u>投标人须登录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里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查找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投标人可挑选该标段对应的任一个账户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在【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下载打印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u> <u>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存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逾期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u> （2）保函形式：<u>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并将保函证明按规定附于投标文件内并上传至项目资格审查材料内。</u> （3）投标保函递交方法：<u>项目开标前，投标人在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页面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出具保函的相关机构审批通过后，将以密文形式出具电子保函文件，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下载该保函文件。</u> <u>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及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u>

		可以咨询一下部门： <u>交易平台技术咨询：0396-2613088</u> <u>银行保函技术支持：0571-85817300-884</u> <u>保险保函技术支持：0371-69158801、17319726812</u> <u>担保保函技术支持：0371-58670003</u> (3) 其他形式：____/____。 (4) 免缴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3</u> 年至 <u>2025</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至 / 年 / 月 / 日（投标截止之日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应清晰可辨，因字迹模糊影响正常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签字或盖章：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标证通印章外，应由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附造价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标证通印章外，还应

		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zmd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
5.2 (6)	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复核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3.5 信誉要求”的内容，查询中涉及需要录入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号码才可进行查询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再进行复核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所附内容为准。 2. 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如需）、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4</u> 人，共 <u>5</u>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_____家（1-3家） ☒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②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家（排名不分先后）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五人以上单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核查随机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介 期限：不少于3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以履约保函、支票、汇票非现金形式或现金转账形式提交。</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 3%。</u>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 <u>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其他保证。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u>
8.1	重新招标	☒ 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其他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包括居住建筑(住宅建筑、宿舍建筑)、工业建筑(厂房、仓库)。
10.2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具体要求：_____。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_____

10.5	招标代理费	由<u>招标人</u>支付：☒招标人☐中标人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u>以招标代理合同签订金额或标准执行</u>。 收取方式：<u>由招标人在项目结束后公对公转账</u> 在移交项目资料汇编时，招标人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有)	投标人结合项目规模，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符合《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明确相关要求。

10.9.2	工程预付款	☐ 无 ☒ 有，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支付比例： <u>10%</u>
10.9.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u>工程施工期间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付至工程价款的 85%；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如无需要扣除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但如维修费超过该质量保修金时，超出的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u> ☐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 其他方式：
10.9.4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本项目涵盖的所有工程均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中标人即工程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有关规定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到专用账户。
10.9.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项目经理“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经理；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本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以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经理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
10.9.6	农民工工资相关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设立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或保函，并在投标时作出相关承诺。
10.9.7	其他说明	1.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中相关材料或设备的特征表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进行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综合考虑实际施工要求及合同风险合理报价。 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被投诉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0.9.8	重要说明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

		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平台“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告知投标人，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需随时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查看。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9.9	真实性、合法性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原件，故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招标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的通知（驻发改公管〔2025〕274号）；
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

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1.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查询对象：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1.2.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 查询中标候选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是否存在不良行为情况，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且在有效期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中标候选人企业信息，视为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
2	履约能力	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至少应包含基本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打印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和劳动合同。 业绩要求：完成类似业绩合同情况。

		财务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其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自行承诺);并提供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是否采取 考察	☐ 是, 考察内容: ☒ 否
4	是否采取 质询	☐ 是, 质询内容: ☒ 否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及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需要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逾期未回复邮件、未到现场参与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可所有定标过程,招标人不接受未到现场参会的中标候选人对抽取过程提出的异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¹时间、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活动(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进行签到。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介绍项目情况、参会人员(监督人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定标流程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该项目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	监督人员和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现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 <u>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签到</u> 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3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项目）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4)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

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是否 存在重大偏差 及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 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要求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不存在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异常低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存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情况

备注：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20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30 分	
2.2.2 (1)	技术标 总分2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

				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分）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分）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分）。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分）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分）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 (2)	商务标 总分50分	投标报价 满分 <u>50</u> 分	评标基准值 C 计算方法：C=60%A+40%B A：最高投标限价； B：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是指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含）-100%（含）范围内的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95%（不含 95%），不参与 B 值的计算，但参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评审；当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多于 1	

			0 家时（不含 10 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 95%（不含 95%）时，评标基准值 C=最高限价×95%。 （1）当投标报价=C 时，得满分 50 分。 （2）当投标报价>C 或投标报价<C 时，投标报价与 C 相比，每高 1%或每低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2.4 (3)	综合标 总分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之前(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单项工程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具有 1 项已验收通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如为总承包工程合同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即可)、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单项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链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0≤得分≤2 分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8分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 分×（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 分×（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分	
		企业信用 15 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均为 15 分。		15 分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5 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均为 5 分。		5 分	

注：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及公告，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不利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

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东侧（雪松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驻发改审批〔2026〕9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
5. 工程内容：老年康复中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8083.76 m²，建筑面积 9187.84 m²（地上 6369.29 m²、地下 2818.55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处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医疗行业相关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工程建设标准（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7）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图纸（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9）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发包人认可，图审合格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总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月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的。

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每月 25 日报送本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每周一提交施工周报，包括上周完成情况及本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6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u\\不少于该工作实施前 14 天\\u\\。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工程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三通一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水、电、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2）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驳点；（3）发包人应提供准确的地下管线资料。（4）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招标图纸所示的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2)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规划)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 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 4) 如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5)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 6) 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等职能部门以及其他建设工程(轨道、城际铁路)相关单位和机场运营管理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 7)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
- 8)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垫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 9)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 10)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 11)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 1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承包人应于2日内解决完毕；若承包人未解决完毕，承包人无条件授权发包人出面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按此约定，承包人无需再另行出具委托书），承包人无条件认可发包人解决结果。并以代付款金额的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 13) 中标人的总承包服务费(含对分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及施工配合):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不含工程设备)的 计算。责任内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

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协调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归档整理等内容。

14) 中标人的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总管理、总协调、总控制(在监理单位的管理下)；投标人中标后详细审阅所有各专业图纸，提出管道平衡方案与包括各专业的总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尤其对吊顶可控高度及红线详细计算与设计后报监理与招标人同意。

②给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工地道路；

③提供现有垂直运输、客货梯等设施；

④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⑤提供水源、电源、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自立总表箱，费用单独承包人承担

⑥提供卫生设施以共同使用；

⑦施工期间施工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

@提供建筑垃圾集中堆场；

⑨总承包人应尽的其他管理、协调、配合职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保证项目经理在施工时在施工现场的天数每周不少于6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

令承包任改正，并限期 10 日内提供项目经理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每人次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每人次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5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如下金额违约金：项目部中级职称人员每人次 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2 万元；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由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才能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以如下金额违约金：项目部中级职称人员每人次 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2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如下金额违约金：项目部中级职称人员每天 3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每天 2000 元；单

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超过 3 天时，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第 3.3.5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 3.5 项下均不允许分包，承包人是否分包及如何操作我方不在合同中载明）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建筑法》规定的其他禁止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由承包人自主选择分包单位但须提前 30 日提交分包工程函件，承包人可采用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分包单位；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级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按要求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按招标文件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时起至工程竣工撤离施工现场时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人需在项目进场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5 日内，按要求将保证金足额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形式保证。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达到验收条件 24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及其他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履行治安保卫义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严格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对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按进度支付及按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约定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之日起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约定开工日期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程正式开工 3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量增加、延期付款、及其他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为 1 万元/天。双方进一步确定：(1) 主体结构未按计划完成，逾期违约金按 1 万元/天计算，其他工程节点按 5000 元/天计算；(2)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第 7.5 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监理人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雨、大雪、寒潮、冰雹、大雾

(2) 38 度以上高温、—10 度以下严寒天气

(3) 5 级以上大风、沙尘暴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着公平对等原则，提前竣工奖励与逾期竣工违约罚款金额一致。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应是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所选材料、设备应为国内一线品牌“国内一线品牌指《中国建筑材料行业品牌评价名录》（最新版）中列示的 A 级品牌，或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同等档次品牌（如钢材选安钢、邯钢，水泥选天瑞、同力），承包人在投标时须列明所用产品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等，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8.2.2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中扣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及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部分按实调整；2、设计变更；3、现场签证；4、工程联系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0.7.2 条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签订合同时驻马店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结算指导价为基准价格，不足部分以同期建筑材料市场平均价格为准。主要材料包括：钢材，商砼，水泥，砂石，砌体，石材，涂料油漆，玻璃，管材，阀门，门窗，电缆，配电箱(柜)，开关，插座，保温、防水材料，管线，桥架。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主要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主要材料
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主要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 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期间的所有材料市场价格在变动范围内的变化;

(2) 所有工程量变化不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3) 停水、停电、雨雪雾霾天、低温及高温恶劣天气等的影响;

(4)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5)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6) 因接受机场空防、飞行安全、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7)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8)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风险；

(9)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地震和战争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10) 其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监理单位确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单位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施工进度款支付时逐次扣回。发包人在承包人完成计量金额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前，将工程预付金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承包人提交合同预付款保函（金额：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自发包人将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将预付款完全扣回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河南省 2016 版系列

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节点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7日内由承包方应先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预付款：10%。

工程进度款：工程施工期间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付至工程价款的 85%；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如无需要扣除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但如维修费超过该质量保修金时，超出的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规范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规范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日内审查完毕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财政拨款除外）。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程序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从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之日起，每延误 1 天罚款 1 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交付时，必须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工程交付后 28 天内，必须报送变更、签证资料目录。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装订成册。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交付后 28 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发包人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

工程竣工结算补充约定如下：

(1)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 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对比 12.3.1 计价方式缺少约定项，如河南省计价

2) 本工程合同；

3)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4)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招投标文件；

7) 其他依据。

(2)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

(3)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4)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应按以下原则计算：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本项目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应以中标价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4)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5) 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调整(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6) 合同管理专项资金金额应减去奖励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7) 违约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5) 规费和税金应按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6)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60 天，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则审核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48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工程结算除发包人审核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计，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双方均应执行政府审计决定。

4) 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如实编制并报送工程结算书，且需对所提交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最终结算造价与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造价的偏差率(审减额/ 承包人送审结算造价)超过 5%，全部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

的据实赔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7) 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据实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30 天以上，无论总进度是否满足要求，视同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滞后 10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违约金按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施工产生的额外费用、管理费、工期延误损失等），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2)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交通管制，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及政府部门要求停工情形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48天内完成款项的

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需要自行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7天前通知所有当事人。

19补充条款；

19.1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交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所需的资料，无故超过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期限，按5000元/天处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手续办理进度滞后或直接影响工程进度等严重后果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9.2施工用主要材料，订货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后签订采购合同。主材要求：钢材选用安钢、邯钢、首钢、宝钢等大型骨干企业产品。若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问题或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要对承包人处5万元处罚。施工期间所有进场材料，在执行验收标准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否则，不准进场。

19.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承包人并应当自费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如为继续使用而承担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9.4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监理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违反此规定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应负责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若情节严重或屡次发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

19.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的约定保修期间，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9.6在施工期间，对市政道路、桥梁、电缆等造成损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罚款等承包人全部承担。

19.7发包人实行工地例会制。承包方所有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例会规章制度，承包人投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次工程例会，每迟到一次，罚款500元。每缺席一次罚款2000元。

19.8由于法律法规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的根据情况调整、

19.9承包方履约担保的内容为：工程质量40%；工程形象进度35%；安全生产15%；文明施工5%；项目管理班子5%。

19.10本工程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最终结算价以驻马店市审计局审计部门审计结果(金额)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满足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友好协商，签订补充说明，该说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1 标段(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的工程质量保修规定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内容，招标文件及合同所要求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说明，该说明与工程质量保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施工质量发生的保修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因保修施工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 (2)因实施保修工程而对其他专业工程的拆改费用；
- (3)因实施保修工程(含质量事故发生后的所有时间)而产生的其他专业工程误工费用；
- (4)因建筑产品质量瑕疵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
- (5)业主提出的精神损失，并得到审批机关支持的赔偿；
- (6)其他由于施工质量引起的赔偿和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等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下简称“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国家计价计算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 (7)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
水平、造价资讯等；
- (8) 其他相关资料。

2.2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_____。

3. 其他说明

3.1 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量清单请见附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2. 图纸:详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及内容：老年康复中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8083.76 m²，建筑面积 9187.84 m²（地上 6369.29 m²、地下 2818.55 m²）。配套停车场、道路、硬化、绿化、水电气线管网、大门及围墙等附属设施工程，并购置安装电梯、中央空调、弱电智能化、变配电、康复治疗、生活护理、智能监护与信息等相关设备设施。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东侧（雪松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2 关键参数：_____ / _____

2. 现场条件

2.1 三通一平概况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2 地质及水文资料：_____ / _____

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1. 标准依据

1.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_____ / _____

1.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

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招标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2.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2.7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8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9 该项目实施时采购的主材进场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经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

2.10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 一般要求

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

1.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___。

2.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2.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___。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1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____/____

4. 招标投标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1 绿色建筑要求如下：____/____。

4.2 装配式比例要求如下：____/____。

4.3 支持创新要求如下：本项目支持工程建设创新政策，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2 技术标”。

4.4 其他要求如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合同执行。

5.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 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MD2026-021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投标函”内容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系统生成投标函格式不同的，以本格式为准。投标人只需正常填写相关内容即可。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 （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提交。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保函证明材料。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风险管理措施；
-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9.1 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 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 的 主要 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要求

注：在此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其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函）；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如为总承包工程合同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即可)、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单项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链接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不得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提供查询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②投标人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查询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专项查询”→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按以上查询方式进行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截图或打印页须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加盖公章。有失信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④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显示网页时间。如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六)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自行承诺）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七）其他承诺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不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承诺内容如下：

（一）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二）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三）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四）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五）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六）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情形；

（七）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八）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九）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十）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十一）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十二）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十三）不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十四）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十五）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十六）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十七）不存在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十八）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

(十九)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重新招标、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1.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重新招标、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同时，投标人需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设立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或保函。

（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4. 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我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服务承诺及其他资料